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2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吳智陽
被　　告　瑞亮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天瑞
被　　告　許愛玉
　　吳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伍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0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捌仟零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0 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付款，竟僅獲部分支付，尚有575 萬9,000 元未獲清償，迭經催索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票據請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

附表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發　　票　　人
1	109 年2 月24日	10,700,000元	109 年8 月24日	瑞亮股份有限公司 吳天瑞 許愛玉 吳承佑